

管制人员的答复

(问题编号：5631)

总目： (62) 房屋署

分目： (-) 没有指定

纲领： (2) 私营房屋

管制人员： 运输及房屋局常任秘书长(房屋) (唐智强)

局长： 运输及房屋局局长

问题：

《一手住宅物业销售条例》自2013年起实施，规管一手未落成及已落成住宅物业的销售。请问过去5年(2015至2019年)，每年上载于「一手住宅物业销售资讯网」上的一手未落成及已落成住宅物业中，有多少个单位原本属于新界豁免管制屋宇？请以表格列出其每年数字：

年份

概括区域及 / 或分区 计划大纲图 / 发展审 批地区图的支区 / 小区	「指明新界项目」数目	新界豁免屋宇管制数目

提问人：张超雄议员 (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：872)

答复：

在《一手住宅物业销售条例》(第621章)(《条例》)中，如某发展项目中的每幢建筑物的建筑工程已根据《建筑物条例(新界适用)条例》(第121章)第5(a)条获发豁免证明书，该项目即属「指明新界发展项目」。

过去5年(即2015年至2019年)，卖方上载于「一手住宅物业销售资讯网」的一手未落成及已落成住宅物业中，属「指明新界发展项目」的共10个，提供共231个属「新界豁免管制屋宇」的单位供出售。

有关项目及单位数目按年份及区域表列如下：

概括区域*及 / 或分区计划大纲图 / 发展审批地区图的支区 / 小区	「指明新界项目」数目	「新界豁免管制屋宇」单位数目
2015		
元朗	1	3
小计	1	3
2016		
元朗	2	116
西贡	1	12
小计	3	128
2017		
元朗	1	53
大埔	1	6
小计	2	59
2018		
元朗	3	27
小计	3	27
2019		
元朗	1	14
小计	1	14
总计	10	231

*根据规划署分区的分界

- 完 -